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詩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9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77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沈詩恩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7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並應注意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之指示，不得逆向行駛，且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一段69號前逆向起駛進入車道，適告訴人倪郁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頭城鎮省道台9線公路右轉引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踝部挫傷、前胸壁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雙側小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倪郁峰告訴被告沈詩恩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達成和解，業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前開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

份附卷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
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書記官 廖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